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發出之公佈
及
終止協定綱領**

本公佈乃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協定綱領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協定綱領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接獲售股股東告知，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已終止就可能交易之協定綱領及第二補充協議。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之要約期被視為已於本公佈日期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繼續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